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豫科化〔2023〕03号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化学研究所财政经费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贯彻落实科研经费改革政策，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和绩效发放程序，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依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河南省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豫科院〔2022〕108号）、《河南省科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豫科院〔2022〕118号）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适用于化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省部级、市级、院级等有间接费用预算的各类财政科研项目。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

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总预算的 8%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分摊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

（二）除基本科研业务费外的其他项目

除基本科研业务费外的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为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和绩效支出，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1）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项目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 6%核定，绩效支出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 24%核定。

（2）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项目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 5%核定，绩效支出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 20%核定。

（3）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项目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按照直

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4%核定，绩效支出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的16%核定。

第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相关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调剂。

第六条 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可以突破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纳入化学研究所当年绩效工资体系统一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八条 项目绩效支出的发放原则：项目预算有绩效支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中”。

绩效支出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原则，根据科研人员的实绩，由项目负责人报团队首席科学家审核后统筹分配。

实施期超过一年的科研项目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可分次发放年度绩效，也可在项目验收后一次性发放绩效。

第九条 项目绩效支出的发放流程：项目负责人提出发放申请，填写《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见附件），团队首席科学家审核并签字后经业务部门审查、财务部门核算，人事部门通知财务部门发放。

第十条 项目绩效支出的发放方式：绩效支出由财务科通过银

行转账发放，不得发放现金。按规定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前应按照《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公示制度管理办法》在单位内部对项目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支出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不得发放项目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间接费用要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及财经法律。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单位声誉等不良行为现象的个人，绩效支出如已发放，单位有权追回。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 负责人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团队首席科 学家	
项目执行情况								
绩效支出预算额(元)		已发放额 (元)		本次申请额(元)				
发放方案	序号	姓名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发放数	扣税	实发数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业务科意见		财务科意见		人事科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抄报：河南省科学院。

抄送：河南省科学院财务审计部。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